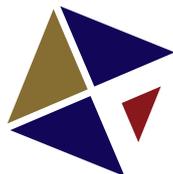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1)終止有關可能收購東營市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及 (2)變更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終止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即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變更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0港元(「**用於還款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尚未償還貸款**」)；(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可能收購事項；(iii)約68,000,000港元用於向加拿大溫哥華穆迪港之土地及物業開發項目作出可能投資；及(iv)餘額用於日後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議決變更加用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轉而將上述10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投資機會。此外，尚未償還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支付，且鑑於現有投資機會較提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能產生更豐厚回報，董事會另議決變更加用於還款之所得款項用途，轉而將上述2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投資機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且將按原計劃動用。變更加用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用於還款之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所採取開拓潛在投資機會以期產生收益及為其股東提供豐厚回報之業務策略相符一致。故此，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變更加用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用於還款之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